



生七第



內 容

市立化方案

影響對象	分項討論	改 變	優 勢
學生	學 費	採公立標準收費	學生負擔減輕
	資 源	由台北市供應軟、硬體	增多
	環 境	納入台北大學	學生之通識教育可助推展
	出 路	見、實習可能全部分發至市立醫療單位	
醫學院	行政組織	1.受市府、市議會督導補助。 2.行政人員須取得公務員資格。 3.在私立校服務六年資、保險、退休、撫卹年限等應一次結算，不得銜接。	1.行政人事全面更新
	人事組織	1.接受市府教育局、人事處、市議會等之直接監督與管理。 2.人事問題依一般公務員法令管理。	1.北市各醫療單位依法取得資格者均可至。 2.按公立編制，核算、可增職工人數60人。
	財務資產	1.學院經費不必自籌，由市政府、市議會編審，通過。 2.學院所屬資產過戶市有，由財政局掌控，財務運用由主計處掌理，並受教育局督導。	1.學院經費不必自籌。 2.資產市有，學院財務依法行事。
	定位問題	1.若北醫加入台北大學，原有校名可能成為歷史名詞。 2.醫學院由市府、市議會甚至參雜其他單位共同治校，情況較複雜。 3.醫學院未來之方向掌握在市政府市議會手中。	
	未來發展	1.與市師院、市體師合組台北大學。 2.由市議會、市府決定未來取向。	
附醫	行政組織	1.受市府、市議會督導、補助。 2.行政人員須取得公務員資格。 3.在附醫服務之年資保險退休與撫卹等需一次結算不得銜接。	醫院借此換血
	人事結構	1.接受市府衛生局、人事處、市議會等之直接監督與管理。 2.人事問題依一般公務員法令管理。	1.任何醫事人員均可憑考試取得資格加入。
	財務資產	醫院經費由市府、市議會編列審查通過，所有財務、發展受衛生局掌握。	人事升遷、俸級調整、薪資發放，均依法行。
	定位問題	1.市府之醫療網計劃之目的在均衡醫療資源分佈，附醫加入市立只能成為社區醫療網的一環，不可能發展為醫學中心。 2.近年來已將市立醫院經費縮減。	
	未來發展	1.依衛生署醫療網分配北市不能再增建一百床以上之醫院，若附醫改為市立將永不能改為醫學中心。 2.若維持現行狀況仍能以醫學院，教學等理由申請擴建醫學中心。	

自力更生方案

項目	模式	二
發展方式	原地發展(信義校區)*	原地發展+第二校區(信義校區)
目 標	精緻型醫學大學(健康大學)	健康科學大學或醫學大學
學生人數	5,000人	5,000人
實施時間	第一階段：83-89年 第二階段：89年以後	83-89年
教學空間	增建教研大樓三棟	1.信義校區：醫學大樓一棟、醫學中心。 2.第二校區：行政大樓、禮堂及活動中心、教學大實驗大樓、圖書館、教職員宿舍、學生宿舍。
增加面積	5,000坪×3=15,000坪。	1.信義校區：醫學大樓一棟、醫學中心。 2.第二校區：行政大樓、禮堂及活動中心、教學大實驗大樓、圖書館、教職員宿舍、學生宿舍。
經 費	1.教研大樓三棟8萬/坪×15,000坪=12億 2.醫學中心 10億 合計 22億	1.(1)醫學大樓 8萬/坪×5,000坪 = 4 億 (2)醫學中心 500萬/床×200床 = 10 億 2.(1)土地 600萬/甲×50甲 = 3 億 (2)整地及開發 250萬/甲×50甲 = 1.25億 (3)建設費用 6萬/坪×22,000坪 = 13.2 億 合計 31.5 億

大 要

醫 學

點	缺	點
		市立醫院教學可能不盡理想
		1. 對北醫之創校精神不知能否延續。 2. 行政人員不論服務年資與奉獻，為取得公務員資格將面臨失業危機。
取得資格者可至北醫服務 可增職工人數60人以上。		1. 本院未具教師資格者32人未具公務員資格者99人，可能遭凍結、資遣或退休。 2. 保險、年資、退休、撫卹等福利得重新辦理，對晚年生活影響。
依法行事。		1. 市府教育局現行政策以辦好中小學教育為主，不知經費是否支持北醫發展。 2. 學院發展需配合市財狀況調整。 3. 現有教育部補助將不復存在。
		1. 醫師、護士與行政人員均須銓敘，年資、保險、退休與撫卹等應一次結算，不得銜接。 2. 人事權之消失。
試取得資格加入醫院服務		1. 與學院分開獨立後醫師升遷管道將封閉。 2. 招考醫師、護士，將更趨困難。 3. 未取得公務員資格者按規定辦理退休資遣。
資發放，均依法行事辦理		1. 醫院院長須赴議會受詢。 2. 財務需求，須經上級作業。

校方制定計畫指出若市療網計畫而不然醫學中心之限制，若果系的整合上應空間，並帶進之可行性，雙通。

三		內 容	大 要	遭 遇
	遷校開發			
	健康大學(醫學大學)或綜合大學	第一案	校門左側停車增建新醫療大樓	據衛生署醫療網規劃，本院擬規劃之題需再向衛生署
	6,000人	第二案	在第二校地或其他地點增建200床左右分院	衛生署之本院及分院資格恐遭其限制
	83-89年	第三案	舊附醫大樓原地拆除改建及增建	1. 增加床位之申請 2. 新舊銜接困難(中心)
學中心。 活動中心、教學大樓、 舍、學生宿舍。	行政大樓、禮堂及活動中心、教學大樓、實驗大樓、圖書館、教職員宿舍、學生宿舍。	第四案	購入或租用其他私人醫院(例新莊安生醫院(200床)之購入或租用)	遭衛生署「分院成
學中心。 活動中心、教學大樓、 舍、學生宿舍。	行政大樓、禮堂及活動中心、教學大樓、實驗大樓、圖書館、教職員宿舍、學生宿舍。	第五案	加入公辦民營之公立醫院的經營(如萬芳醫院)	經營權取得不易；院(如新光、台大)本院擬與著名公
億	1. 6萬/坪 × 65,000坪 = 39億 2. 4000萬/甲 × 50甲 = 20億			
億	合計 59億			
億				
25億				
2億				
5億				

劃 規 心

北醫總體發展
則因衛生署醫
成爲醫學中心。
訂主要在病床數
市立化，則在體
有磋商、討論的
步查詢法令方面
應加強高層之溝

資 金 進

(一)信義校區之再建設計劃

1.	急需籌建之建築物
	學生活動中心 行政辦公大樓 動物中心大樓 醫學研究大樓 各系所研究大樓 綜合體育館 校友會館
2.	教學設備汰舊更新計劃
	第一、二教學大樓設備更新、教室基本設施、裝璜整修、空調設備、雜項設備
	各系所超過使用年限設備之更新
	七個學系及夜間部、五個研究所之機械、雜項設備
	增設學院及附醫行政單位電腦連線設備

(二)第二校區之開發

1.	土地選購
	第二校區土地之選購以100甲爲目標，預算如下： 土地承購用款 - 800萬 × 100甲 = 8億 土地整地公共設備 - 300萬 × 100甲 = 3億
2.	硬體重要建設
	行政大樓、各系大樓 × 10、學生活動中心(含禮堂)、學生(男、女)宿舍、圖書館、教學大樓 × 6、實驗大樓 × 3、綜合體育館、綜合運動館

難	經校方評估 具可行性者	時	間	表
院及病床 院。此間	✓	成立新醫療大樓規劃小組(1993.12) → 進行細部規劃 → 送衛生署核准 → 申請建照 (1994.2) (1994.5) (1994.5) → 破土 → 完工 → 申請醫學中心 (1994.11) (1996.10) (1996.12)		
定轉趨嚴		無		
CU、洗腎		無		
		無		
及國立醫 同意	✓	成立規劃小組(1993.12) → 評估木柵地區資源 → 評估專業救護醫院之可行性 (1994.1) (1994.1) → 雙方(本院與公益團體)進行合作經營細部規劃 (1994.1) → 透過管道向市府(衛生局)表明意願 (1994.1) → 透過多方面溝通(公益團體、市府、衛生署) (1994.3) → 三方面(公益團體、北醫、市府)協調 (1994.3) → 成立三方面管理委員會 → 取得經營權 (1994.6) (1994.5) → 進行醫院管理細部規劃 → 先行補申請區域醫院 (1994.7) (1994.8) → 三年後申請醫學中心 (1996.12)		

(一)募款計劃

擬全面推動「創校卅五週年募款計劃」，向本學院校友、社會人士、企業
1. 預期行程目標：民國八十一年至民國八十四年以推動「創校卅五週年
2. 此計劃已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貳佰萬元，整體行動於八十三年陸續展

(二)大台北醫學共同體(Taipei Medical Community-GTMC)

本院擬計劃在互惠原則下由三、四所大型醫院，每院提供三億元之基金

合 作 關 係	合 作 對
合作醫院提供 資 金 3 億 元	醫 院 實 體
本院提供 1. 實習醫師 2. 教師升等 3. 基礎醫學合作研究 4. 介入對後段的影響力— 行政職務或董事	馬 偕
	新 光
	孫 逸 仙
	國 泰
	台 安
	仁 愛

(三)信義校區畸零地運用

700坪(停車場) (90-19.5)萬/坪 × 700坪 = 4.9億
1000坪(山坡地) (50-10)萬/坪 × 1000坪 = 4億

(四)信義校區部分校地開發

1. SOGO及晶華模式：原則以部分校地提供長期(約30年)租約，學校取
2. 直營附設機構模式—(長青中心)：預估收入51.3億。
3. 直營附設機構模式—(幼兒學園)

運 用 或 來 源

(三)發展基金

	27億
	57,600,000
	30,460萬
	2億

1.	學術研究獎勵	30億
2.	教師進修獎勵	
3.	學術研究補助	
4.	強改善師資	

(四)信義校區暨第二校區醫學中心之興建

1.	信義校區醫學中心	16億
	400床	
2.	第二校區醫學中心	24億
	600床	

(五)增建教職員及校友及家長等綜合活動中心

為目標，預計 = 8 億 0甲 = 3 億	11億
活動中心 宿舍、圖書 3、綜合	35億

1.	職員宿舍(兼部分會館) (供遠距離校友、學生家長與國外學人 回國講學時居住)	1億800萬
	1000坪、一棟60戶	
2.	增設健身活動場所	1億
	信義及第二校區內之健身房、娛樂室、小 型運動室、交誼廳等。	

總計 150億6千零20萬。

社會人士、企業界及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進行募款活動。
以「五週年籌款計劃」為主，預定總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募得款項將用於本學院建設。
十二年陸續展開。

三億元之基金為建校之經費，藉此強化雙方院際合作關係，並由本校提供各種學術及軟體上之支援。

對 象	及 其 需 求 度 及 出 資 可 能 (預估)
院 醫	習 師 教 升 師 等 基 學 礎 合 醫 作 學 副 主 術 管 董 事 出 可 能 資 性
皆	+++ +++ ++ ++ ++
光	+++ +++ +++ ++ ++
仙	+++ ++ ++ ++ ++
泰	++ ++ + + ++
安	++ + + + +
愛	++ + + + +

需求度 + -> +++ (弱 -> 強)

(四)信義校區整體(或部份)校地運用

8.9億	(90-19.5)萬/坪 × 22500坪 = 158億	158億
------	------------------------------	------

租約，學校取得初期資金及租約其間之每年收入，以完成信義校區之建設及第二校地之購買。